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行政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分锋主义等 美别
教育基礎理論專題研究	必	2	*				
教育行政專題研究	必	3	*				
教育行政方法論專題研究	必	3		*			
學校行政專題研究	必	3			*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一)	必	0	*				院級必修 () 學分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*			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合計:11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:33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,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 15 學分 為上限,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習本組組內科目至少 18 學分。
- 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,以 9 學分為限,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,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 教授同意後,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

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心理與輔導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教育基礎理論專題研究	必	2	*				
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	必	3	*				
教學評量專題研究	必	3		*			
學校輔導專題研究	必	3			*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一)	必	0	*				院級必修 () 學分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二)	必	0		*			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合計:11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:33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,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 15 學分 為上限,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習本組組內科目至少 18 學分。
- 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,以 9 學分為限,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,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 教授同意後,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

辦公室電話:62281、60013